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理教師：國文科 1 位、英文科 2 位、數學科 1 位、化學科 3 位、公民與社會科 1 位、生活科技科 1 位、體育科 1 位、生命教育科 1 位、輔導科 1 位、童軍科 1 位、家政科 1 位、全民國防科 1 位、健康教育科 1 位、健康與護理科 1 位。

三、敘薪：依照本校敘薪辦法辦理。

四、公告網站：

(一)本校網站 (<http://www.fjsh.cy.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台灣師大職涯發展中心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list.php?type=info-job>)

五、公告時間：11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六、報名期間及甄試日期：

甄選梯次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5.4.12~115.4.30	資料審核通過後，電話通知教師甄試日期。
第二次甄選	115.5.5~115.6.29	
第三次甄選	115.6.30~115.7.15	

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3、14、15、16、18、19、21、2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代理教師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甄選梯次	甄選資格條件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1. 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1. 具有「第二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應繳表件：

- (一)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五)基本資料表、切結書及自傳(如附件一、二、三)。

九、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將以上資料送達本校警衛室或逕寄本校人事室（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 270 號 人事室），逾期將不受理。

十、甄試日期：資料審核通過後，電話通知教師甄試日期。

十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於考試當日繳交。

十二、甄試方式與計分方式：

(一)甄試當日進行口試、試教。

(二)試教範圍與計分方式如下：

科 別	試教單元課本版本及冊數
國文科	翰林版 高中國文第 1 冊
英文科	龍騰版 高中英文第 1 冊
數學科	翰林版 高中數學第 1 冊
化學科	龍騰版 高中化學(全一冊)
公民與社會科	翰林版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 3 冊
生活科技科	翰林版 國中生活科技第 1 冊 第 2 章
體育科	華興版 高中體育(二)游泳、田徑
生命教育科	全華版 高中生命教育(全)
輔導科	泰宇版 高中生涯規劃(全) 第五單元
童軍科	翰林版 國中第 1 冊-第一主題第三單元
家政科	翰林版 國中第 1 冊-第三主題第二單元
全民國防科	幼獅版 全民國防教育(一)
健康教育科	南一版 國中第 1 冊-第 2~3 單元
健康與護理科	泰宇版 高中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三)甄試總分=口試成績*40%+試教成績*60%。

(四)請教師自備教用課本。

(五)依照甄試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若甄試者之甄試總分未達錄取標準，則本次甄試正備取得以從缺。

十三、聯絡方式：人事室 (05) 2281001 轉 102。

基本資料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婚姻 狀態	☐ 已婚 ☐ 未婚	請 貼 兩 吋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應徵科目				
聯絡電話	手機：(H)					
	(O)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大學以上,含大學)		科系		日(夜)間部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登記檢定中 小學教師	登記檢定種類	登記檢定機關		登記檢定年月		證書字號
資訊能力 概述						
得獎事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3、14、15、16、18、19、21、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如以實習教師應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恐有妨害教學之虞傳染病或疾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七、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八、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九、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此致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自 傳

編號：